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細則；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內的本封面頁底部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27樓2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bjhl.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7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27樓27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2至56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額外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本通函第5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執行董事：

祝仕興先生(主席)

劉學恒先生(行政總裁)

顧善超先生

王正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文傑先生

吳永新先生

張運周先生

楊曉燕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09號

27樓2704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修訂細則；
- (4)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目的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

權及發行授權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iii)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iv)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上述建議。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顧善超先生、王正春先生及張運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指定任期時承擔(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遴選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臨時空缺出現時，提名委員會應緊遵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顧善超先生、王正春先生及張運周先生於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的技能、經驗、背景、專長及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守則條文，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應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張運周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本公司已收到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書，彼已確認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責任。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對張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後，認為張先生仍具有獨立性。張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積極參與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函件

提供公正意見及做出獨立判斷，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充分了解股東的意見。董事會相信張先生擁有醫療及管理經驗，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見解，而張先生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

鑒於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亦認為，重選顧善超先生及王正春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張運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各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3頁）。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58,772,027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最高為605,877,202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董事會函件

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58,772,027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最高為1,211,754,405股股份。此外,受限於通過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董事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股東大會條款的改進:** 認可混合式及電子會議,設有規管電子參與的規則,並確保會議的適當舉行及表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列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2. **促進來自股東的電子指示:** 使股東能夠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傳送會議指示(比如委任代表相關指示)的條款。
3. **促進電子通信:** 在符合適用法規的前提下,使本公司能夠透過電子通信或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提供或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條款。我們亦就會議期間的電子投票及通信作出相關規定。
4. **庫存股份:** 明確允許本公司依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購回、贖回或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庫存股份,在管理股本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5. **制定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內務管理修訂：**為使細則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包括制定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國際最佳實踐，進行必要及相應的更新，包括改進措辭及架構以便實現更好的清晰度及一致性。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不符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的細則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具體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公平合理原則進一步協商及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行業、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人力及預計所需核數師資源等。預期下一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將不超過1.8百萬港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其願意於上述期間獲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票數方式表決。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bjhl.com.hk>)。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i)建議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v)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顧善超先生

顧善超先生(「顧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總裁。顧先生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清華大學取得房地產專業的碩士學位。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參與房地產業，並曾擔任多家北京房地產開發商的銷售總監及總經理之職務。

顧先生於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顧先生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顧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顧先生將收取每年1,94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標準酬金範圍以及彼之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每年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有關顧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顧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王正春先生

王正春先生(「王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為本公司主席，彼於地產發展及管理已有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對於在中國內地開發及建設別墅、住宅單位及商業樓宇方面具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將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標準酬金範圍以及彼之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每年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下列權益：

	身份	股份權益(L)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由配偶持有	35,074,000 (附註i)	0.58%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64,811,000 (附註ii)	1.07%
	實益擁有人	5,468,750	0.09%
		<u>105,353,750</u>	<u>1.74%</u>

附註：

(L) 指好倉

- i. 35,074,000股股份由王先生之配偶沈領招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由彼之配偶沈領招女士實益持有之35,0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64,811,000股股份由峰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峰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64,8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張運周先生

張運周先生(「張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從事內科及神經內科臨床工作25年，具有神經解剖、神經病理、神經電生理、神經影像及類似學科知識。

張先生分別於廣州市第一軍醫大學南方醫院完成第一個博士學位後和北京市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完成第二個博士學位後，彼於北京市解放軍醫進修學院(解放軍總醫院)取得神經內科博士研究生資格、廣州市第一軍醫大學珠江醫院神經內科取得碩士研究生資格及西安市第四軍醫大學取得臨床醫療系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取得神經內科主任醫師專業資格，彼目前為北京市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神經內科重症病房主任、主任醫師、副教授及研究生導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將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標準酬金範圍以及彼之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每年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058,772,027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6,058,772,027股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合共605,877,20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否則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予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重新登記為其自身名下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均有所增加，而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供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考慮相關因素，包括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用於購回之資金可能僅從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購回股份之資金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的程度。

5. 股份之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080	0.071
五月	0.088	0.075
六月	0.098	0.073
七月	0.110	0.082
八月	0.094	0.080
九月	0.088	0.080
十月	0.086	0.071
十一月	0.079	0.066
十二月	0.078	0.06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74	0.060
二月	0.069	0.056
三月	0.073	0.0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6	0.057

6. 一般事項

就彼等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範圍內，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具任何異常特徵。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ina Vista Capital Limited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062,219,806及945,00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17.53%及15.6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並假設所有購回股份其後被註銷)，China Vista Capital Limited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19.48%及17.33%(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故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現時無意在可能引致由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結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細則所作出的變動。除另有說明外，本附錄所提及的條款、段落及編號均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編號。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組織章程大綱

4. 除本組織章程大綱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具有並有能力行使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任何有關公司利益的問題→(按照《2001年公司法》(修訂版)第27(2)條規定)

8. 本公司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本公司有權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可按照《公司法條例》(2001年修訂版經修訂)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並可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原有股本、已贖回股本或已增加股本)，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別權利，或附帶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發行股份(無論是否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載權力的規限。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章程細則

1. (A) 公司法第22章(二零零一年第三號修訂經修訂)附表中A表所包括或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之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經不時修訂)之其他文書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瀏覽該網站，其網址或網域名稱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其後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而予以修訂；

「電子」指應以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指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式會議」指為(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1)條賦予的涵義；

「現場會議」指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以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之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每一條其他法案、命令規例或其他具法定效力之文據(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文件；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惟經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還予本公司且未予註銷，並由本公司分類為及持有之庫存股份；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

1. (B) 在本細則之上述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法(在此等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當中並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內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彙，在此等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於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被理解為與其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有關；—

凡提述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處，均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驗證電子記錄真偽之方式簽署或簽立，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之處，均包括提述以任何數位、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不論是否具有實質內容之可見形式資訊；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規定之義務或要求之外，應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之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之權利。若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見或看見該等提問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發表之逐字聲明；

凡提述於股東大會上所投或所進行之表決，應包括親自出席、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之股東所進行之所有表決(以該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不論是以舉手方式點票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及／或電子方式)；

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依此詮釋；及(b)在文義適當之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依細則第71條規定已延期或變更會議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會議；

凡提述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有權(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發言或通訊、投票、由受委代表及以紙本文件或電子形式取得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依此詮釋；及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路研討會、網路直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訊、網路或其他)。

5. (A) 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取得不少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投票權四分之三之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任何需要法定人數之續會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之股份數目)出席之股東；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6.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0港元的股份。
11. (A) 根據公司法、該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所有指示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條例，而無損害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處理，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有否附帶放棄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概無股份按折讓價發行。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董事應就任何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遵守該等條文。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12. | <p>(A)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十(10)。</p> <p>(B)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就於一年期間內屬無利可圖之任何工廠作出撥備，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惟須受公司法所述之任何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額可由股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之部份成本或該工廠之撥備。</p> |
| 13. | <p>(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為小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致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對有關拆細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上；</p> |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15. (i) 倘並非以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或於或透過本公司准許該等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則每股股份之價格不得超過緊接作出購買(不論為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股份進行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 (ii) 倘任何有關購買擬以招標方式進行，則招標應向該等股份之所有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及~~一~~
- (iii) 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之股份可予註銷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歸類為庫存股份並予以持有。
- 15A.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依公司法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取得之股份應視為庫存股份而不視為註銷：
- (a) 在購買、贖回或交出該等股份前，董事會已如此決定；及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法之相關條文已按其他方式獲得遵守。
- 15B. 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作出其他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15C. 本公司將於登記冊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然而：
- (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獲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應為無效；及
- (b) 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釐定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 15D.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 15E. 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
-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 (b)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以有值代價(包括該等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折讓)轉讓。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17. | <p>(A) 董事應安排備存股東名冊，當中應記入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p> <p>(B) 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合適之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地區名冊或名冊分冊，而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獲得董事之同意下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應於香港備存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p> <p>(C) 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備存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並可要求取得各方面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分處的股東名冊)在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於香港普遍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後，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總計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查閱，有關決定可適用於全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惟經股東於該年度通過普通決議案，可將有關暫停查閱期間就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30日。</p> <p>(D) 如任何有權查閱登記冊的人士要求查閱根據本細則已暫停過戶的登記冊或部分登記冊，本公司應按要求提供附有本公司的秘書簽署的證明書，當中註明登記冊暫停過戶期限及藉以暫停過戶的權力。</p>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18. (A) 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之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受限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資格在股份配發後或在提交轉讓書之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取一張包括其全部股份的股票。如為配發股份，承配人有權免費收取一張包括其名下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倘為股份轉讓，除本公司有權拒絕及不作登記之轉讓外，轉讓人須向本公司交還所持之股票以予註銷，承讓人將在繳交細則第18(B)條所訂明之費用後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向本公司交還之股票中包含任何股份為轉讓人予保留者，則轉讓人將在繳交細則第18(B)條所訂明之費用後獲發一張餘額股份之新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出當時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時，承配人或承讓人就每張股票(如為轉讓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交細則第18(B)條所訂明之費用後，則有權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的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該等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22. | <p>倘股票遭損毀、遺失或銷毀，可於支付按董事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不時允許或並無限制之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於有關名冊備存之地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有關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及在遵照董事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倘屬股票遭損毀之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獲補發新股票。倘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替補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因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而產生之所有費用及特殊開支。</p> |
| 39. | <p>受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所有股份轉讓應透過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於有關期間)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作出書面轉讓而使之生效。該等文件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u>或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u></p> |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40.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就有紙形式的股份，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代表簽立，惟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或接納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此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
41. (C)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盡快及定期於股東名冊總冊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生效之所有股份轉讓，並須於任何時候根據公司法就所有方面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3. 董事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i) 轉讓以董事會不時規定之格式或方式作出；
- (ii) 董事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不時允許或並無限制之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定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已支付予本公司；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iii)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與其有關之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需該名人士之授權)送交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過戶辦事處；
 - (iiiv) (倘適用)轉讓文件僅涉及一個類別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vi) (倘適用)轉讓文件獲正式蓋印。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應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電話或視訊會議)舉行，以允許所有與會者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且參與此類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均可：(a)按細則第71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b)舉行混合會議，或(c)舉行電子會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64. | <p>董事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寄存該項要求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於<u>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舉行現場會議</u>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p> |
| 65. |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除外)須以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召開。<u>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書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就此作出聲明，並詳細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或本公司將於何時及如何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d)會議議程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e)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u>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該等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70. (1) 在細則第70(2)條規限下，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代理主席(如有)將主持每屆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代理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代理或副主席均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於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項或多項獲准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其後未能繼續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按照上文第70(1)條釐定)應主持擔任會議主席，直至原任大會主席能夠再次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1. 在細則第71A條規限下，大會主席經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可按大會指示將任何會議押後至大會釐定之不同時間及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如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如同原來大會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出至少足七(7)日之通告，指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情況外，概不會就續會或就續會將予處理之事項發出任何通告或向任何有權接收該通告之任何股東發出該通告。除原來大會應處理之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71A. | <p data-bbox="411 300 1417 512">(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應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 data-bbox="411 570 922 602">(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u></p> <p data-bbox="491 659 1417 783">(a) <u>如股東或委任代表在一個會議地點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猶如於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一般；</u></p> <p data-bbox="491 840 1417 1102">(b) <u>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以正式合法召開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u></p>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c) 如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在某一個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及／或如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不能夠參加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的前提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備，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滿足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上載明。
- (3)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該名股東於上述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4)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及／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以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更換電子設備。在押後會議或更換電子設備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5)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遵守與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相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6)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備及／或以任何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論任何原因)，則董事會可(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後及／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極端天氣、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 (a) 如(i)會議延期舉行及／或(ii)會議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及／或變更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及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b) 倘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告將在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 (7) 所有有意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1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大會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之要求時)出現以點票方式投票之要求，則作別論；及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關於佔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代表委任書。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79A.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8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委任代表的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此等細則指定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
84. (A) 在本細則第84條(B)段的規限下，不可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反對投票已經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而該大會上並未被遭否決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對投票提出的任何反對應轉交主席，由主席作出最後及不可推翻決定。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2) | <p>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按細則第88(1)條規定提供電子地址)發送至指定之電子地址。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或於大會上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方式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根據有關投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p> |
| 91. | <p>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按細則第88條規定提供電子地址)發送至本公司指定之電子地址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p> |
| 96. | <p>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名冊。</p>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116. | 董事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為適合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尤其是(但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
| 119. | 董事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就按揭及抵押之登記可能訂明及要求的規定。 |
| 143. | (C) 董事須就保存股東名冊以及編製及提供該等名冊之副本或部分節錄妥為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 145.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此等細則指定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 156. | (B)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但無損本細則第(A)段)下，倘本公司於過去日期(不論該日期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或之後)買入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可酌情將自該日起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的溢利及虧損全部或部分撥入溢利賬，且於任何情況下可視之為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以供用作股息。在上述規限下，倘購入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權益，董事可酌情視有關股息或權益為收益，且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權益的任何部分資本化或運用該等股息或權益以削減或撤銷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值。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167.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之憑證，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之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或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本公司並不負責任何傳遞方面的失誤。
168. 倘一切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儘管會在本公司任何賬冊輸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而所得款項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175.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細則第180條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發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影響本細則第(C)段之實施或規定上述文件的副本須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但任何未獲寄發上述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獲得上述文件之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或慣例所規定之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適當人員。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180. (B) 在妥為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則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發出或刊發者)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或通告)，有關通告或文件寄交：
- (i) 登記冊所示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所提供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或
 - (ii) 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址；或
 - (iii) 在本公司網址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全年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以及倘細則第175(C)條適用，亦包括財務報表摘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章程細則第180(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之通告(「刊登通告」)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細則第180(A)條而言所規定股東同意指根據180(A)條有權收取通告之聯名股東所給予之同意；及(bb)本公司就細則第180(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181. | (A) 任何股東登記之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i)一個位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而該地址可視為安排發送通知的登記地址；或(ii)就送達通知而言一個電子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通知如(i)以郵寄方式發出，則須在可行情況下以預付郵資方式以空郵發出；或(ii)以電子方式送達之通知，須根據細則第180(B)條的規定發送。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倘董事全權酌情選定此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之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之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之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或就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倘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錯誤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9(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此處所述之方式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 <p>(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之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為止。</p> |
| | <p>(D) 不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或有機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若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之電子地址所處之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不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有關股東所提供之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而任何此等登載應被視為已成功送達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及<u>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u>上首次登載之時送達股東。</p> |
| 182. | <p>(D) 在本公司網址及<u>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u>登載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乃被視為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通告或文件登載首日之日由本公司送交股東，惟倘文件乃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概要，則該文件應被視為在登載翌日已送達股東並視為於同日已將刊登通告送達股東。</p>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190. |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上述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被攤分之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
| 193. | (A) (ii) 本公司已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的途徑發出 <u>電子通訊</u> 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廣告或有關 <u>電子通訊</u> 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股東的電子指示

197.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受委代表的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98.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被解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和系統。

董事會敬請股東留意，英文版章程細則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及／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生效。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27樓2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宜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顧善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正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運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給予董事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若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若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事宜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列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細則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如適用)進行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連同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以表決方式)。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